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新能源")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氢制氢")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优化盛氢制氢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决定以债转股及现金形式对其增资,其中债转股部分涉及金额为1,800万元债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200万元,盛氢制氢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昇辉新能源向盛氢制氢增资共计2,000万元,增资实施后,盛氢制氢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盛氢制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7.86%。

(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7.2.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前,公司董事长李昭强先生持有盛氢制氢21%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海波先生持有盛氢制氢2%的股权。李昭强先生、谭海波先生均放弃同比例增资,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因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昭强先生、谭海波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李昭强

姓名:李昭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主要职务:李昭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

(2)谭海波

姓名:谭海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主要职务:谭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前,公司董事长李昭强持有盛氢制氢21%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海波持有盛氢制氢2%的股权,鉴于李昭强先生、谭海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LXBN29U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沙路12号之一南海平谦国际智慧产业园A3-2-202(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忠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960.21	4,185.29
2	负债总额	3,444.95	4,156.49
3	净资产	515.26	28.8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65.76	16.51
2	利润总额	-360.06	-482.27
3	净利润	-244.27	-459.4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	950	55%	67.86%
李昭强	210	210	21%	15.00%
海口市创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15%	10.71%
张毅	50	50	5%	3.57%
谭海波	20	20	2%	1.43%
佛山市友恒新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	20	2%	1.43%
合计	1000	1400	100%	

(三)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资金来源

盛氢制氢于2022年5月注册成立,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较多,产品陆续推向市场且交付周期较长,导致形成收入较少,经营业绩尚未盈利,现金流偏紧。基于对盛氢制氢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为了解决盛氢制氢的资金缺口,优化盛氢制氢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昇辉新能源决定以债权1,800万元及现金200万元向盛氢制氢增资。

本次增资定价5元/注册资本(增资前估值5000万元),主要参考了盛氢制氢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增长趋势、技术与研发投入、资产与设备情况、自身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本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

(四)债权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指定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2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昇辉新能源持有盛氢制氢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00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方):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双方同意,甲方以增资方式向乙方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前估值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占股比例28.57%。其中4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增资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67.86%
2	李昭强	210	15.00%
3	海口市创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0.71%
4	张毅	50	3.57%
5	谭海波	20	1.43%
6	佛山市友恒新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	1.43%
合计		1,400	*100 \# “0.00% “100.00%

(2)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增资2,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增资,其余200万元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

(3)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应于本次增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甲方支付投资款的当日被称为"交割日")。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适当延迟付款。

(三)增资登记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增资事宜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就上述事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办理变更登记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登记完成日止,乙方应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运作,不变更主营业务,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与稳定健康经营。

(四)违约及赔偿

(1)除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增资价款外,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增资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次增资并解除本协议。乙方依据本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第(五)第(2)款的约定处理,且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之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增资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终止

(1)在出现以下任何事由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1.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时终止。

2.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由甲方/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终止。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持续在90天以上,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2)本协议根据第五条第(1)款约定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以下约定处理:①甲方不持有其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乙方股权;②若出现支付违约金的情形,违约金应优先从返还的增资款里面扣除。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氢能已纳入我国终端能源体系,形成十万亿级的新兴产业规模。盛氢制氢是公司在氢能产业上的重要布局,自2022年正式运营以来,盛氢制氢成功下线了大型电解水制氢成套设备,在业务拓展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为持续推动盛氢制氢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及现金的形式对其进行增资,旨在进一步增强盛氢制氢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控股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对盛氢制氢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盛氢制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的控股比例有所提升,本次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李昭强、谭海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盛氢制氢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继续推动盛氢制氢的快速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昭强、谭海波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盛氢制氢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盛氢制氢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以债转股及现金形式对控股子公司盛氢制氢进行增资,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指定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本议案系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增加关联交易主体。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5.1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024年1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7,716,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5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387,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28,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3,56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反对34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967,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55%;反对34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8%;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7%。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3,560,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3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6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74%;反对3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58%;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7,194,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90%;反对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4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1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93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27%。其中,公司对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新联芯向天星保理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天星保理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27%。其中,公司对新联芯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星保理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4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质押及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资产质押及抵押情况概述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签署《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一》"),联合创泰为其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质押。

2、同日,联合创泰与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联合创泰为其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3、同日,联合创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与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联合创泰为新联芯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4、同日,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联合创泰与无锡欣珩签署《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二》"),新联芯香港为联合创泰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质押。

5、同日,新联芯香港、联合创泰与无锡欣旸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三》"),新联芯香港为联合创泰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6、同日,新联芯香港、新联芯与无锡欣融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四》"),新联芯香港为新联芯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7、同日,联合创泰、新联芯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融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六方监管协议》;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融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七方监管协议》。根据《六方监管协议》及《七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协议项下,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对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融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货物最高额合计不超过【叁亿伍仟万美元($350,000,000)】。

8、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本次提供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时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已就本次抵押、资产质押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三、相关主要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出质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珩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旸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融

抵押人:联合创泰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珩

出质人:新联芯香港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三》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旸

抵押人:新联芯香港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四》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融

抵押人:新联芯香港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一》;

2、《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二》;

3、《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

4、《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

5、《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三》;

6、《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四》;

7、《六方监管协议》;

8、《七方监管协议》;

9、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93,381,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99,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46,68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25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25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0%。

3、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4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和孙文艺先生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郭献清先生、副总裁胡连红先生、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87,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7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2,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7%;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9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1,288,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83%;反对1,288,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6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7.01《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62,436,33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8,308,12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梁恒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27日为授权日,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88元/份

2、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220万股的2.2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26人)	699	100%	2.24%
合计	699	100%	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业绩达成率(P)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60%+(A-An)/(Am-An)*40% A为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	A≥Am	100%
	An≤A<Am	P
	A<An	0%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80	60≤S<8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12月27日

(二)授予数量:699万份

(三)授予人数:126人

(四)行权价格:42.88元/份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26人)	699	100%	2.24%
合计	699	100%	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70元/股(授予日2024年12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9%、17.95%(采用沪深300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99	2,976.59	22.97	1,676.57	1,040.15	236.9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12月27日,向1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88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记录;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